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茶船古道 新丝路”六堡茶行销全球（武汉站）  
活动

项目编号：WZC2025-C3-990181-GXZC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卓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商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 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WZ2C2025-C3-990181-GXZC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007665021J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科长 / 0774-6021552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18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卓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694Q54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龙福 / 180 7492 4700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8 栋一层 156  
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茶船古道 新丝路”六堡茶行销全球(武汉站)活动》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549400.00 元)。服务内容: 组团六堡茶企业参加第 16 届武汉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举行六堡茶展示展销、宣传推介、产销对接、市场调研等形式活动,开拓六堡茶市场,宣传六堡茶品牌。服务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六堡茶特装场地使用、搭建、展具、布电，营销对接场地布置、宣传、礼仪、押金、保险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节点进度表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进度和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图片、视频、调研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公开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资料、数据、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 活动时间、地点及活动规模：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9日。

(2) 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汉口武展）。

(3) 活动规模：承办方租赁组委会不少于376平方米的光地，并搭建六堡茶特装区，组织我市10家左右六堡茶企业参与活动。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单方决定项目内容的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修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主张额外费用。

5.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相关记录，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应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7.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在该期限内完成实质性整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违约、服务不达标、重大失误等原因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可获得相应补偿，但不包括乙方预期利润、间接损失等。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

面验收合格，随后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现财政到账情况，在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未按要求整改、服务质量存在瑕疵等，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服务工作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乙方如需分包或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责任。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补充协议（如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

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梧州市商务局	乙方（公章） 广西卓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日	2025年8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8 栋一层 15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飞飞	委托代理人：肖龙福
电话：0774—6021552	电话：18074924700
电子邮箱：wzswj909@163.com	电子邮箱：360598125@qq.com
开户银行：中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619757503578	账号：7719041099100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007665021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694Q54X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530022